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义建局〔2023〕107号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义乌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三色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义乌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管控行为，增强“质量第一”意识，传递“严管重罚”理念，我局重新修订了《义乌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三色评价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义乌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三色评价管理办法》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义乌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三色评价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以下简称商砼）质量管理，健全商砼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商砼质量管控行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在建项目供货商砼企业的考核评价工作，以考核商砼生产质量与使用质量为主，建立商砼企业质量管控三色评价机制。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牵头负责商砼质量的考核评价管理工作，义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负责具体考核评价工作。

商砼质量考核原则上以一个季度为考核周期，考核评价结果每季度公布一次。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三项：1、商砼企业生产质量；2、施工现场商砼使用质量；3、附加项。

（一）商砼企业生产质量考核

商砼企业生产质量检查，主要检查试验室管理情况、原材料质量管控情况、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等，并现场抽取主要原材料盲样送检。每季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对商砼企业进行至少1次抽查，得分按30%计入总分。对黄色、红色商砼企业

适当增加检查频次，以每季度内历次检查最低分计算。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1。

（二）施工现场商砼使用质量考核

施工现场使用质量抽查考核主要检查拌合物质量、实体结构回弹强度、技术服务等，并现场取样制作试块送检。原则上每家商砼企业抽查至少 2 个/次义乌市域内的项目，周期内历次检查总得分按 70%计入各季度总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

（三）附加项考核

每季度考核期内，对商砼企业关于不良行为、社会责任、质量投诉、供货情况、通报表彰、通报批评等情况进行直接加扣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扣分不设限制，总分扣完为止。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二、考核结果评价认定和使用

综合得分=商砼企业生产质量考核得分×30%+施工现场商砼使用质量考核得分×70%+附加项得分。

根据商砼企业的综合得分进行三色分级评价，综合得分大于 85 分（含）的为绿色，大于 60 分（含）小于 85 分的为黄色，小于 60 分的为红色。评价为绿色的商砼企业，检查频次不变。评价为黄色的，适当增加抽查次数，加大所属项目混凝土实体质量检查力度。评价为红色的，约谈相关商砼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全数所属项目混凝土实体质量加大检查力度，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环保局等部门，涉及外地企业的抄告当地或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连续两次评价为红色的，市建设局将重点核查商砼企业供货能力。

各商砼企业考核评价结果定期在市建设局网站公布，将作为

年度企业评优评先重要依据，并推送给各镇街、国企、平台及相关部门，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在选择商砼企业时将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如果商砼企业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社会影响等出现异常情况，市建设局将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提醒警示，杜绝发生潜在质量管理风险。

三、监督与问责

商砼质量考核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商砼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义务。

若商砼企业存在明显弄虚作假，不配合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不力等行为，性质恶劣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直接考核评价为红色。

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在商砼质量考核评价工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恪尽职守，严于律己，有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由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3年7月6日起施行，原《义乌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三色评价办法》（义建局[2021]169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与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描述
试验室管理	试验室环境	现场目测抽查	检测仪器布置不合理，扣 5 分；试验室面积或养护室面积达不到要求扣 5 分；试验室温湿度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现场目测抽查	每发现一台强检计量器具（搅拌楼电子秤、压力试验机必查）检定报告不在有效期内扣 5 分；计量器具使用时没有定期进行校准或校准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台扣 5 分。		
	配合比设计调整及管理实施	配合比计算依据及水泥用量、砂率、水灰比、用水量是否正确，有无调整试配记录，外加剂和掺合料的掺量是否经过试验确定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量能匹配（人员、设备）	抽查实际在岗持证人员及试验室设备（压力机、抗渗仪、试模及其它设备）	人员每缺一人扣 10 分，设备每缺一项扣 10 分。		
原材料情况	质量证明文件及日常检验	查原材料进场台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对应的复试检验记录（品种、规格、批号、数量、报告日期、检验章、必检项目、相关人员签字）	随机抽查一个月的资料，每发现一项材料台账或质保书缺失或内容不全扣 2 分；每发现一批原材料复试频率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复试记录或试验报告内容不符合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原材料抽查	铲车下料现场抽取原材料	有一项不合格扣 20 分；每发现一项检测结果只能用于 $\leq C25$ 砼的扣 10 分。		
	定期送检	查第三方送检报告	每季度应将原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每缺少一次扣 10 分。		
	存放	现场目测抽查砂、石存放地面是否为硬化地面及积水情况，是否按品种、规格分隔存放，有无顶棚，标志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混堆现象	砂、石存放地面不是硬化地面或积水严重扣 5 分，未按品种、规格分别存放扣 5 分，标志不清晰扣 5 分，有混堆现象扣 5 分。		
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	配合比实施情况	查验配合比调整记录，查生产配合比配料情况与配合比任务单一致性；配合比调整人员的权限配合比；砂石含水率、氯离子测试记录	任意一次下达的生产配合比与实际生产计量设定值不对应，即用于生产混凝土，扣 10 分；配合比调整没有记录或授权，扣 10 分，配合比调整记录未经试验室负责人签字，扣 5 分；无砂石含水率测试记录扣 5 分，无氯离子测试记录扣 5 分。		
	投料称重计量	查一盘（近 2 个月内）投料计量误差是否在标准范围，查验原材料计量超误差时，是否调整，并记录签认	每发现一次投料计量超规范允许误差后没有采取调整并记录签认扣 5 分，内容不全扣 2 分。超误差较大且未采取措施的，责令工程质量追溯。无投料记录的扣 5 分。		
	试件留置	查留置数量（对应生产任务单抽查），试件制作、标识、存放	未按规范要求留置出厂检验试件，扣 10 分；试件制作、标识不规范，扣 5 分/处。		
	出厂砼试块强度抽检	砼企业养护室 28 天试块一组（承重结构）	承重结构试块达不到设计强度扣 20 分。		
	压力机数据溯源	调取 1 天（近三个月内）的压力机数据与试验报告数据对比	压力机无法调取存储数据或试验机数据与试验报告不一致（包括压力值和组数）扣 20 分。		
其他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总得分		

附表 2

预拌混凝土施工现场使用质量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描述
拌合物质量	粗骨料质量	现场冲洗目测检查	粗骨料内含水泥块、砖块等建筑垃圾或风化岩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坍落度	现场工具检查	坍落度小于设计值 30mm 或大于设计值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加水情况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次泵车存在进料口加水现象的，扣 20 分。		
	现场试块情况	现场抽查	每发现一组 28 天标养试块不合格的，扣 5 分，该批次混凝土抗压强度批量检测不合格的，扣 10 分。		
	交货检验	现场（公示群）检查	每发现一车出厂到卸料时间超 1.5 小时的，扣 5 分； 每发现一车出厂到卸料时间超 2 小时的，扣 10 分。 交货检验（车辆标识、人员等）不符合要求，公示群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实体强度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	检测报告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 90%-95%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 85%-90%的，每发现一个扣 4 分；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 85%以下的，每发现一个扣 8 分。		
	砼批量检测回弹强度	检测报告	砼批量检测回弹强度 90%-100%的，每发现一批扣 10 分； 砼批量检测回弹强度 90%以下的，每发现一批扣 20 分。		
	基础工程底板取芯检测强度	检测报告	基础工程底板取芯单个检测抗压强度 85%以下的，每发现一个扣 8 分。 基础工程底板取芯批量检测抗压强度 85%以下的，每发现一批扣 20 分。		
技术服务	派驻技术员（工艺员）履职情况	现场抽查	基础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技术员（工艺员）履职不到位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5 分。		
	施工与养护交底	现场资料台账检查	混凝土浇筑前未进行细致全面的施工与养护书面技术交底的每次扣 5 分。		
	润泵砂浆处置	现场检查、相关视频检查	润泵砂浆无有效处置措施引发质量问题或潜在质量风险的每次扣 10 分，润泵砂浆处置无视频留存记录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5 分。		
检查人员				总得分	

附表 3

预拌混凝土考核附加项评分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描述
加分项（单周期加分上限 10 分）	通报表彰情况	相关部门通报文件等	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获奖的，每次加 10 分。		
			被义乌市政府通报表扬或获奖的（建设行业类），每次加 5 分。		
	社会责任	相关部门通报文件等 举报文件（保密处理）	企业积极参加政府和行业内开展的各项市级活动（春节不停工、抢险救灾、举办观摩现场会等），每次加 5 分。		
			举报行业内商砼企业生产经营、施工单位混凝土振捣养护等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每次加 5 分。		
扣分项	不良行为	现场检查跟踪查处	经查实存在挂靠（出借）资质，供应项目的商砼非本企业登记工厂出货、使用阴阳小票等弄虚作假失信行为的，每次扣 40 分。		
	供货情况	承诺文件等	违背就近供货原则，与企业承诺登记合理供货时间（合理供货区域）明显存在不符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20 分。		
	质量投诉	相关投诉件	经查实属商砼企业质量问题或有存在连带责任的，每出现一起扣 10 分。		
	通报批评情况	相关部门通报文件等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		
检查人员				总得分	

抄送：市府办，各镇街、园区、国企，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汤振农副市长。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